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66號

原　　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訴訟代理人　王怡婷

　　傅金銘

被　　告　劉若庭（原名：劉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91年3月間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申請信用卡消費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週年利率19.71%計算至清償日止，嗣因銀行法第47之1條規定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故後續利息以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截至95年11月27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18萬1,

381元(含本金17萬1,510元、利息9,8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上開債權業經中華銀行於95年11月27日讓與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資料、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用卡須知、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8、21至26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18萬1,381元	17萬1,510元	自95年11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9.71%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